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04 号

罪犯周涛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郎溪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 (2023) 皖 18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违法所得 3500 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 3500 元已退缴，附有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 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周涛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